

海南健康管理职业技术学院教科处文件

海健教〔2023〕10号

2023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 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2019〕13号）、《关于组织做好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司函〔2019〕61号）和海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高等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通知》（琼教高〔2019〕121号）文件精神，特制订我院《2023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工作方案》。具体方案如下：

一、组织领导

在学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设立办公室，建立专业建设委员会。

（一）办公室

主任：陈洛夫

副主任：舒火明、张德拉、吴江生

成员：李卓君、朱红善、马天宝、贺庆平、张平

（二）专业建设委员会

各系部成立以系部主任牵头、专业负责人和企业行业专家、骨干教师和毕业生代表参与的专业建设委员会，其中兼职委员不少于三分之一。各系部专业建设委员会成员名单报教科处审核、学院批准。

二、主要任务

分类制订 2023 级各类生源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1.高招生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脱产三年制）。包括健康管理、康复治疗技术、中医养生保健、护理、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老年保健与管理、药学、食品检验检测技术、云计算技术应用、现代家政服务与管理、社会工作等 11 个专业。

2.3+2 专本分段康复治疗技术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脱产三年制）。

3.单招社会生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在线学习三年制）。对于申请脱产学习的社会生源，则按照高招生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脱产三年制）实施。

4.3+2 中高分段药学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脱产两年制）。

5.单招中职生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脱产两年制，与专科专业相同）。

三、工作原则

（一）立德树人

1.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积极构建

“思政课程+课程思政”大格局，推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三全育人”综合改革。

2.开足开齐思想政治理论课，加强劳动教育、职业素养、心理健康、美育体育、创业就业、数字智能、语言文字教育。

3.“以就业为导向”创新设计创业就业课程体系，综合运用第一课堂和第二课堂，推动公共基础课、专业课与就业教育、劳动精神、职业素养教育紧密结合、同向同行，加强德技渗透，注重教学实效。

（二）坚持标准

1.依据国家教学标准（专业教学标准、设备配置标准、顶岗实习标准），融通《国家职业标准》和相关《职业技能等级标准》。

2.正确处理好大专层次高等职业教育与职业技能培训的关系。

3.各专业加强行业企业调研，专业核心课程的设置必须符合国家相关专业教学标准。对于招生三年及以上的老专业，应在认真总结以往人才培养方案的基础上开展2023级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对于新招生专业（两年以内，尤其是第一次招生的）须严格按照国家专业教学标准制订人才培养方案。

4.确保“标准不降”

（1）脱产三年制（高招）专业：总学时数不低于2500，课内总学时一般为1600；总学分一般不超过150学分，

其中毕业实习 40 学分（岗位实习+就业见习），第二课堂 6 学分。

（2）脱产三年制（3+2 专本分段）康复治疗技术专业：总学分、学时要求同脱产三年制，实习时长则须沟通合作院校确定，原则上不低于一个学期。

（3）在线学习三年制专业：总学分、学时要求同脱产三年制。其中，集中授课（线上直播+线下）一般 400 学时，非集中授课学时则安排任课教师指导学生线上自主学习。毕业实习一般为 18 学分，实践性教学环节（含毕业实习）可以结合学生工作岗位予以安排。

（4）脱产两年制（3+2 中高分段）药学专业：总学时数一般为 1600，课内总学时一般不超过 1200；总学分一般以 100 学分为宜，其中毕业实习 18 学分，第二课堂 4 学分。高职阶段的课程体系（包括实习）和教学标准不同于中职，加强沟通、做好衔接。

（5）脱产两年制（单招中职生源）：对于中职与高职相同的专业，可设置脱产两年制，总学时一般为 1600，课内总学时一般不超过 1200。总学分一般以 100 为宜，其中“就业见习”18 学分，第二课堂 4 学分。

（6）公共基础课学时应不少于总学时的 25%（包含公共必修课和选修课）；选修课（公共选修课和专业拓展课）时数占总学时的比例均应不少于 10%。

（三）科学规范

1.遵循高职职业教育、技能人才成长和学生身心发展的规律。

2.按照从职业岗位实际需要→推导核心技能→设置核心课程→其它支持课程的基本思路，科学设置专业(技能)课程。

3.按照相应职业岗位(群)的能力要求，确定6—8门专业核心课程和若干门专业课程。

4.专业课程开设时间适当前移，尤其是针对3+2分段培养、“四辅(社会)”生源，涉及职业技能大赛的课程。

5.实行3+2分段培养的专业，要主动沟通合作院校推动培养方案的衔接，一体化设计课程体系。

6.符合编写体例(附件2)，各要素描述清晰明确。统一基本格式和“人才培养目标”等重要内容的表述。

7.合理做好公共基础课和专业基础课的学期安排，在不影响课程前导后续顺序的情况下，兼顾教学工作量的均衡。

(四) 强化实践

1.根据专业或课程特点，适当增加课内或课外的实践实训学时，加强学用结合、以用为主。大胆优化课程结构、教学内容，突出应用性和实践性，注重学生职业能力和职业精神的培养。

2.及时关注新业态，要紧密切联系生产劳动实际和社会实践，及时更新课程内容。

3.各专业应准确描述本专业认识实习和岗位实习及其教学安排，做好专业核心技能展演和职业技能大赛的教学设计。

4.注重产教融合，突出“双主体”育人。充分利用企业的实际工作场景条件设计、安排教学活动。将产业企业对人才能力要求和教学条件反映在培养方案之中。鼓励积极开展“订单培养”、“工学交互”等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试点。

（五）突出改革与特色

1.学校标准高于国家一般标准，具体体现我校智能化、国际化的英语口语、信息素养、急救、健康生活管理和传统体育文艺技能等人才培养特色。

2.专业核心课程的教学内容须充分吸纳相应产业领域的数字化、智能化产品和技术应用，明确提出教学目标和要求。

3.以英语交际能力为核心组织英语课程教学。贯通课内课外，融入语言文化，呈现职业场景。一般专业安排 8 学分，3+2 专本分段培养的专业安排 12 学分。

4.强化“岗课赛证”融合、项目教学等。各专业应根据教学目标和职业面向，认真融合本专业执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大赛以及相关职业资格证书（1+x 证书）标准。

（六）实施学分制和弹性学制

探索学分制，实行弹性学制 2-6 年。各专业可以根据专业特点做好教学安排，一般三年制按照“2+1”模式（3+2

专本分段的专业可以按照“2.5+0.5”模式)、两年制采取“1.5+0.5”模式安排教学。

(七) 处理好急用先行与反复打磨的关系

1.公共基础课、基础医学课须密切结合各专业特点,协商各专业共同做好2023级公共基础课程的总体设置(包括课程设置、学分学时、课程标准等)和教学安排。

2.各专业协商开课单位提前做好2023-2024学年第一学期的课程设置、教学安排。

3.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各专业负责人应认真组织行业企业以及同行专家认真研讨、反复论证,形成专业人才培养调研报告,完成人才培养方案的制订、发布和上报。

四、工作要求

(一) 全院高度重视

制订人才培养方案是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教育方针的重要途径,规范教学管理、提高教学效能的主要抓手,是推进教育教学改革创新的重要载体,是我院考核专业负责人、部门领导工作态度与能力的关键内容和指标,是实现学生培养目标、高质量就业、可持续发展的总模板,全院上下必须高度重视。

(二) 认真学习文件

各系部应组织专业负责人、教研室主任和骨干教师认真学习《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2019〕13号)和相关标准。特别注意“应当”、“不低于”、“严格”、“基本要求”等

表述，使培养方案的制定具备坚实的政策法规依据。

（三）强化调查研究

各专业应及时学习、吸收国内外学校、行业的先进经验和具体做法；特别重视在相关企业的调查研究，深入了解企业对岗位人才的要求和可利用、可发掘的教学资源。

（四）加强协调推进

制修订培养方案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尤其是推行工学交互教学模式和实施“课岗赛证”融通、学分制管理等改革举措的专业。各专业与公共课和基础课教学单位、教科及学工部门加强协调和沟通，确保培养方案制（修）订工作顺利推进。

为保证人才培养质量，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及使用周期原则上是 2-3 年（二年制 2 年，三年制 3 年），在使用周期中非必要不反复修订。

附件：1.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工作任务分工及时间安排

2.2023 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编写参考格式及说明

海南健康管理职业技术学院教科处

2023 年 5 月 4 日

2023 级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工作任务分工及时间安排表

序号	责任单位	具体任务	完成时间节点	协助单位	备注
一	教科处	1.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工作方案和时间安排表	4月底	各相关部门	
		2.协调公共基础课设置与教学安排	4-6月	公共课教学部	
		3.协助各专业与企业对接（协调各专业列出专业企业对接表）	5-6月	各系部	
		4.制定 2023 级第一学期教学计划	6月	各系部	
		5.组织专题研讨 2023 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6月下旬	各系部	
		6.教工委审议 2023 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7月上旬		
		7.学院审定 2023 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7月中旬	党办、院办	
		8.2023 级人才培养方案编印、上报	8月		
二	学工处	1.协同公共教学部提出 2023 级第二课堂教学实施意见	5月上旬	思政部、公共教学部及其他系部	
		2.拟定各活动项目的目标、标准以及实施办法	5月底		
		3.2023 级第二课堂教学实施方案审议	6月		
三	专业系部	1.进一步组织学习职教系列文件	4-5月	各专业建设委员会	采用工学交互、岗课赛证融合、学徒制、订单培养和“灵活多元”等人才培养模式的专业和课程需提出明确的条件要求
		2.成立或调整专业建设委员会	5月上旬		
		3.沟通确定公共基础课和专业基础课开课要求和学期安排	6月上旬		
		4.深入行业企业开展专业调研（提供调研记录和调研报告）	4-6月		
		5.编写 2023 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普招、3+2 分段）	6月中旬		
		6.编写 2023 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社会生源、中职生源）	6月中旬		
		7.确定各专业第一学期教学任务	6月中旬		
		8.组织研讨 2023 级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6月		
		9.组织参加学院研讨并修改 2023 级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6月底-7月上旬		
		10.2023 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定稿	7月中旬		
四	思政部和公共教学部	1.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提出思政课等公共基础课的设置意见	4月	教科处、学工处、	
		2.沟通各专业确定思政课等公共基础课的学期安排	6月上旬	各系部	
五	基础医学部	1.沟通各专业根据各专业核心能力要求确定基础医学类课程和学期安排	6月上旬	各系部	
六	医学信息工程系	1.沟通各专业确定计算机应用基础等信息技术类课程学期安排	6月上旬	各系部	